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3〕34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3〕2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范里镇等 6 个乡镇范里村等 8 个村集体农用地 1.2115 公顷（其中耕地 0.8693 公顷、园地 0.0419 公顷、林地 0.04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57），作为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 1 —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0.8693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县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 卢氏县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计	耕 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水浇地	果园	其他林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草地	
卢氏县合计	1.2115	1.1046	0.8693	0.6941	0.1752	0.0419	0.0446	0.1488	0.1069	
集体小计	1.2115	1.1046	0.8693	0.6941	0.1752	0.0419	0.0446	0.1488	0.1069	
范里镇	0.5154	0.4633	0.3846	0.3846		0.0419	0.0368		0.0521	
留村	0.0521								0.0521	
新庄村	0.0787	0.0787				0.0419	0.0368			
范里村	0.3846	0.3846	0.3846	0.3846						
东明镇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河西村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双槐树乡	0.0548								0.0548	
香山村	0.0548								0.0548	
汤河乡	0.1020	0.1020						0.1020		
大坪村	0.1020	0.1020						0.1020		
徐家湾乡	0.3299	0.3299	0.2928	0.2928				0.0371		
徐家湾村	0.3299	0.3299	0.2928	0.2928				0.0371		
杜关镇	0.0342	0.0342	0.0167	0.0167			0.0078	0.0097		
马院村	0.0342	0.0342	0.0167	0.0167			0.0078	0.0097		

集体土地

